

申請特定用途收費津貼事宜

家長如遇家庭經濟困難*，欲向校方申請於開學初期所繳付之特定用途收費津貼，可透過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（粉紅色）。填妥表格後，請交回校務處陳書記。

有關日期臚列如下：

領取表格日期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
接受申請日期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（星期一）

校務處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：上午八時三十分 至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

*星期六/日不接受領取或遞交表格

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。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不獲受理。同時在本校就讀之兄弟姐妹只需遞交一份申請。凡獲批者，校方將分別於本學年結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。

申請者於特定用途收費津貼表格上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審批用途，完成申請程序後將予以銷毀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2727 4315與連曉彤老師聯絡。

香港道教聯合會青松中學
學生事務組 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* 鑑於社會福利署會接受申領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（綜援）的家庭申請「特別津貼」，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（當中包括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，詳情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相關網頁），故此領取綜援的家庭毋須向學校申請以上津貼。